

证券代码：400222

证券简称：园城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牟赛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、董事潘海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监事吴友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补选监事会成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，在补选新任监事会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，吴

友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安排补选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牟赛英女士、潘海华女士和吴友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牟赛英、潘海华、吴友亮的辞职报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11月7日